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9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抗告人

即受刑人 李懷祖

具保人 李建正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理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懷祖業已入監執行，本院裁定沒入保證金，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亦有明定。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但若經緝獲歸案，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如被告曾

01 經逃匿，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前，業已緝獲或
02 自行到案，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裁定沒入保證金（最高
03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106年度台非字第155號裁判意
04 旨參照）。

05 四、經查，本院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112年度聲字第1968號沒入
06 保證金裁定，於民國113年1月8日送達檢察官始生效，復於
07 同年月12日送達抗告人、同年月21日送達具保人李建正，有
08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抗告人於本院上開裁定生效前之
09 112年12月31日已入監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10 紀錄表在卷可考。抗告人既在本院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生效
11 前，已入監執行，抗告人逃匿之事實已不復存在，揆諸上開
12 說明，自不得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抗告人據此提
13 出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另檢察官業於
14 前揭裁定送達生效前之113年1月4日撤回本件聲請，本院自
15 無庸再駁回其聲請，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育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